

证券代码：836703

证券简称：创一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14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9月14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湘潭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湘潭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新材料子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湘潭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潭仲受字第861号），并根据湘潭仲裁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清单，等待开庭时间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详见《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同时，2023年9月12日，湘潭仲裁委员会接受新材料子公司财产保全申请书，新材料子公司于9月14日向湘潭市岳塘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的函，向湘潭市岳塘人民法院提供相应财保材料。2023年12月11日，湘潭市岳塘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304执保465、602号，暂停支付（冻结）哈电风能在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1680万元；2023年12月27日，湘潭市岳塘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304执保465、602号之二，暂停支付（冻结）哈电风能在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1680万元。

2023年12月8日，湘潭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经仲裁庭主持双方进行调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2024年1月17日正式签署。

2024年1月19日，湘潭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2023）潭仲调字第861号。对调解协议，仲裁庭予以确认。

2024年1月22日，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湘0304财保145号之一，解除被申请人哈电风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360万元的冻结或其同等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执行董事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至2022年期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13份维修服务类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风场项目提供维修服务，维修项目及单价详见合同内清单。根据约定，上述合同付款方式分为“申请人开具发票后办理挂账，挂账后支付70%，30%一年后支付”和“申请人开具发票后办理挂账，挂账后支付90%，10%一年后支付”，其中最后一次签订的《微风电机组叶片及其他玻璃钢件油漆翻新服务合同》（编号：FN20222F0062YJ）付款方式为申请人开具发票后办理挂账，挂账后支付90%，10%一年后支付。截至2022年11月30日，申请人总计挂账52,566,547.5元，被申请人已支付39,750,524.52元，尚欠12,816,022.98元。申请人已多次催要，但被申请人均以财务困难为由拖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

逾期未支付费用已构成违约，应对未支付的到期欠款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及对未到期的欠款承担提前清偿责任。因此，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述欠款均已届清偿期限。

###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哈电风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立即支付维修款 12,816,022.98 元。

二、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哈电风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367,819.86 元（以 12,816,022.98 元欠付维修款为基准，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 3.65% 为标准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后续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至维修款还清之日止）。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一）和解情况

甲方：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诉甲方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潭仲受字 861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 12,816,022.98 元。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

1. 甲乙双方同意以和解付款的方式处理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中的壹仟贰佰捌拾壹万陆仟零贰拾贰元玖角捌分（小写：¥12,816,022.98 元）。

2. 甲方承诺：

2.1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甲方以转账方式分十二次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 1 条所述款项。

2.2 2024 年 1 月份支付 883,872.57 元，2 月份支付 883,872.57 元，3 月份支付 883,872.57 元，4 月份支付 883,872.57 元，5 月份支付 883,872.57 元，6 月份支付 883,872.57 元，7 月份支付 883,872.57 元，8 月份支付 883,872.57

元，9 月份支付 883,872.57 元，10 月份支付 883,872.57 元，11 月份支付 883,872.57 元，12 月份支付 883,872.61 元，上述共计金额 10,606,470.88 元。剩余质保金 2,209,552.10 元，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出质保流程合格后，平均分摊至当年的剩余月份进行支付。

### 3. 乙方承诺：

3.1 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承诺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对甲方银行账户冻结的申请及协调法院在五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甲方的银行账号冻结及所有保全措施，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增加对甲方及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及所有保全措施。

3.2 乙方需保证在 1 月份前解除对甲方银行账户冻结，且乙方同意甲方在解除冻结后八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

4.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提交湘潭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并严格执行调解书中的各方权利义务。

5.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第 3.2 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违反任何一期还款时间或金额约定还款，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确认的剩余欠付金额申请强制执行。

6. 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第 3.2 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乙方自愿承担仲裁受理费、处理费并放弃逾期利息损失；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第 3.2 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乙方可以就本案仲裁受理费、处理费及以剩余欠付金额为基准，自本协议逾期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 （二）仲裁裁决情况

1. 开庭审理后，经仲裁庭主持双方进行调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约定依据调解协议请求仲裁庭制作调解书-湘潭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3）潭仲调字第 861 号。

调解书内容**详见和解情况描述**。

本案仲裁受理费 71,500 元因调解经仲裁庭减免后收取 42,900 元，处理费 3,600 元，合计 46,500 元，由申请人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仲裁庭认为，申请人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哈电风能有限公司的上述调解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上述调解协议，仲裁庭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或其特别授权代理人签收之日起生效，与仲裁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0304财保145号之一。经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解除保全申请人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解除保全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被申请人哈电风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360 万元的冻结或其等同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三）执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哈电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公司为申请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对公司改善现金流存在积极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妥善处理仲裁事项达成和解结果，

这将促进公司积极发展。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双方和解协议
-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 0304 财保 145 号之一
-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 湘潭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3）潭仲调字第 861 号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